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市交通运输局

一、起草背景

**一是上级有要求**。2017年，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了共享单车是“分时租赁营运非机动车、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组成部分、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重要方式”的发展定位，提出了“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发展原则，并明确了“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具体要求。**二是市民有需求**。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出行理念日益深入民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作为补充城市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出行方式，普遍受到市民欢迎。**三是营商环境有需要**。在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评价指标中要求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机制。鉴于以上背景，我局代为起草了该《实施意见》。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1.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3号）。

3.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致函交通部运输服务司《关于及时制止违规投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问题的建议函》。

**（二）文件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我局接到牵头起草任务后，立即对省内共享单车投放及管理情况进行调研，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借鉴郑州等地市经验，草拟了《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起草过程中，我局联合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对洛阳等地共享单车投放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决策前风险评估，广泛征求市民、利益相关方、管理部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论证分析，先后四次书面征求了各区政府（管委会）、12个市直部门意见，通过官网公开征求市民意见建议，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后，经市司法局、市政府政策法规科审核、完善，形成此次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贯彻了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安委办、公安部有关文件精神，重点借鉴了郑州市的经验作法。共分四部分：一是总体要求，二是规范行业管理，三是规范企业经营，四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总体要求方面。**明确了发展共享单车的指导思想、主体定位和发展原则。考虑到骑行安全、停放秩序和充换电设施安全等因素，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建议，在《实施意见》中明确我市**暂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规范行业管理方面。**主要对有序投放车辆、加强停放管理、规范用户使用、加强监督考核、完善退出机制5个方面予以明确。

**规范企业经营方面。**一是对企业主体、车辆、场地、从业人员、平台安全等经营条件予以明确。二是对企业运营服务责任、义务予以明确。三是对完善用户风险防控提出要求。四是强化诚信管理。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方面。**主要明确建立交通部门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依照职责分工落实的联合工作机制，强化行业治理、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发展环境，实现多方共治。

附件：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平顶山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单车”，不含电助动、电驱动自行车）规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平顶山市中心城区规范发展共享单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以解决市民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系统换乘接驳需求为导向，以市场配置资源、政府有效监管为手段，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

（二）主体定位

共享单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自行车，通过商业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的租赁服务。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共享单车租赁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是共享单车的投放主体和经营主体，应当承担车辆经营与管理的主体责任以及与本市发展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三）发展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绿色、低碳出行服务。

坚持规范有序。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科学有效监管，落实运营企业主体责任，依法规范企业经营，引导用户守诚信、讲文明，维护正常运行秩序，为共享单车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技术创新。运营企业应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和服务管理上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多方共治。强化属地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局面。

综合考虑骑行安全、停放秩序和充换电配套设施安全等因素，本市市区暂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二、规范行业管理

（一）完善发展政策

市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共享单车发展模式，制定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责任。

（二）有序投放车辆

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结合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共享单车标准化停车场数量、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考核评价等，合理确定共享单车的投放区域、投放数量，总体规模暂定1.5万辆。按照总量控制、公平竞争原则公开招标，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确定投放指标，设定投放指标有效期1-3年，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实现对运营企业车辆投放动态平衡管理。

（三）加强停放管理

运营企业要履行共享单车停放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确定的共享单车投放区域、投放规模、投放数量等要求合理投放，在施划区域内有序停放，不得超量超范围停放，严禁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消防通道等区域停放，要运用电子围栏、电子地图等车辆定位停放技术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并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综合采取经济奖罚、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

（四）规范用户使用

用户在租赁、使用共享单车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与运营企业间的服务协议，做到遵守法规、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爱护共享单车和停放设施，骑行前应当检查车辆技术状况，确保骑行安全，不得违反规定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不得将车辆交由他人使用，禁止故意损毁车辆及停放设施、禁止对车辆加锁或者改装、禁止擅自占用车辆或者将车辆占为己有、禁止乱停乱放。

（五）加强监督考核

企业应当在备案30日内将完整的运营数据接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全面提供车辆编号、运营维护人员名单、用户黑名单等数据，实时更新车辆分布、车辆轨迹、使用频率、电子围栏等信息，主动加强管理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指导。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对运营企业的考核标准评价体系，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实施约谈、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对不遵守车辆投放和停放秩序规定、私设或变更停车位、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责令限期整改，纳入失信“黑名单”，通过定期考核限制相关运营企业市场占有份额。

（六）完善退出机制

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当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退出运营前，应当提前60日向社会公示，如果用户缴纳押金或预付金的，需要及时退还，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对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乱停乱放问题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突出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运营企业，要及时清出市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规范企业经营

（一）明确企业经营条件

1.运营企业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本市开立用户押金及预付资金专用账户或采用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配备满足车辆周转与维修需要的停车场地；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管理人员，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对运营的共享单车进行统一编号、设置相关二维码。

2.运营企业投放车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卫星定位和智能锁，具有统一的品牌标志和唯一的车辆识别编码。

3.运营企业须建设满足投放车辆停放的、具有电子围栏等车辆定位停放技术的标准化停车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

4.运营企业应当制定运营方案（含运营模式、车辆投放规划、用地协议、用户租赁协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行性报告），在本市有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人员，建立运营服务质量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安全保护等制度。

5.企业在开始提供租赁服务前30日，须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步抄送相关管理部门，提交本节第一、二、三、四条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将管理所必须数据信息接入政府指定监管平台，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数据。

（二）规范企业运营服务

1.运营企业应当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用户签订格式规范、内容公平合理的租赁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禁止向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

2.运营企业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服务计费方式、收费标准，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到守法经营、公平竞争。

3.运营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千分之八的比例配备运营服务维护队伍，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做好车辆调度和维护，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废弃或破损车辆处理反应速度。

4.运营企业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及用户、市民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投诉。

5.运营企业应当通过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关资质和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并与其签订协议，为用户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6.运营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车辆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完好率达98%以上。

（三）完善用户风险防控

1.运营企业应当依法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向社会公示事故赔偿流程、标准，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2.鼓励运营企业尽可能采取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向用户收取押金的，应当按照金融管理机构要求在本地设立押金、预付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资金由银行存管，并公示押金、预付金退还时限，按照协议及时退还押金，主动接受金融管理机构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运营企业应建立用户押金退还制度，加快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

3.运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采集用户身份等信息不得超越提供共享单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加强诚信管理

1.运营企业应当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用户信用管理制度，敦促用户履行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加强运营企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将多次违法违约的用户列入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

2.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约束，及时将企业失信信息报送至信用平台予以公示。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各区要充分认识鼓励和规范共享单车的重要意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服务，加强统筹协调，加快信息共享，促进共享单车健康有序发展。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做好共享单车准入、监测投放数量等工作；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共享单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共享单车停放管理等工作；市公安部门负责查处盗窃、损毁共享单车行为，查处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网信、电信、公安部门等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共享单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市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共享单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共享单车慢行空间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市住建部门负责城市慢行交通建设、规范设置相对独立的非机动车道；市文明办负责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地级以上）》标准，指导各区、各部门对市民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

（二）加强行业治理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各方作用，支持制定发布行业公约等自律规则，贯彻实施相关标准，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强化服务质量监管、第三方评价等。鼓励公众共同参与治理，形成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防范向消费者转嫁经营风险等行为。

(三）维护市场秩序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畅通投诉渠道，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